



新界，並非一個地理名詞，只是一個區域名稱；它是九龍的一部份。

九龍這一塊國土，當它失去宗主國的主權保障以後，前後被割裂了三次。

第一次割裂是一八六〇年九月，英、法聯軍攻陷北京，焚燬圓明園、暢春園、清漪園。滿清政府被迫與英、法兩國分別簽訂北京條約，並互換天津條約。對英國方面的賠償條件，其中一項是：割香港對岸九龍司一區為英管轄地。九龍司的範圍：當時係指尖沙咀、油蔴地（官涌在內）、旺角（何文田、大角咀在內）、紅磡（土瓜灣在內）等區，包括昂船洲在內。

第二次割裂是一八九八年強迫滿清政府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期為九十九年，即現在的新界地區（包括新九龍在內）。

第三次割裂是一九三七年，香港政府以九龍山（飛鵝嶺）、慈雲山、雞胸山、獅子山（虎頭山）、煙墩山（黑山）、鷹巢山（蓮藕山）等一系列山嶺作為天然界綫，把新界一分為二：九龍山一帶山嶺以南的狹長地區，至界限街為止，是為新九龍地區。九龍山一帶山嶺以北的廣闊地區，至深圳河南岸，包括附近大小島嶼，是為現在的新界。

新九龍地區，包括九龍城（牛池灣、牛頭角在內）、觀塘、茶葉嶺、鯉

新界的鄉村與習俗

——新界與新九龍之割裂

魚門在內）、九龍塘、深水埗、荔枝角（長沙灣在內）。新界與新九龍的鄉村居民，原是山同脈，水同源。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都是相同，應一律視作原居民，將來應獲得同享基本法第四十條保護合法傳統權益的待遇。

新界與新九龍的分割，係因行政上的分治而被香港政府劃分為兩個區域的，並不是地理上的概念，它標誌着英國人殖民管治時期的一個區域名稱。鄉村居民的歷史淵源和傳統習俗並不因行政上的割裂而失去聯繫和延續，凝聚力仍然存在。兩個區域鄉村居民的祖籍仍然是廣東寶安，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特區政府成立，籍貫同屬一中國香港。

一八九八年英國租借新界的土地面積，共有三百六十二方哩，佔全港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九十一，一九三七年被分割為兩個區域以後，新界區域佔全港土地總面積約為百分之八十八，新九龍區則佔全港土地總面積約為百分之二。

回憶當年，兩廣總督譚鍾麟上呈光緒帝的奏摺，曾直陳當時鄉村居民的反英情緒：「租界內村莊，不下萬戶，食毛踐土二百餘年（指歸清朝統治），一旦聞租與英國管轄，咸懷義憤，不願歸英管。」

劉崇

今日新界

